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6,4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8,1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 号）。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577,267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819,924.4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041,159.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6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8,1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77,587,151.26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542,810,383.08
本期使用	134,776,768.18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833,9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6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0,139,573.74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28,919,516.35
本期资金利息	1,220,057.39
减：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19,38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72,422.48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1,041,159.0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1,041,159.08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0
本期使用	471,041,159.0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7,847.09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0
本期资金利息	27,847.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847.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统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4 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新时代证券承继，公司与新时代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8 月，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新时代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继，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2017 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2017 年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1,272,422.48
合　计		1,272,422.48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902	27,847.09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4,776,768.18 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111,833,9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71,041,159.08 元已全部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573,100 元，占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51%。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7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57.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58.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5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是	36,562.10	15,804.79	15,804.79	0	15,781.67	−23.12	99.85	2017 年 12 月	8,618.63	是	否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8,512.71	8,512.71	2,208.95	3,270.90	−5,241.81	38.42	2024 年 4 月	810.02	不适用	否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12,244.60	12,244.60	85.34	1,084.33	−11,160.27	8.86	不适用	0.89	不适用	是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否	9,871.03	9,871.03	9,871.03	0	9,885.80	14.77	100.15	201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6,386.53	26,386.53	26,386.53	11,183.39	37,736.02	11,349.49	143.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2,819.66	72,819.66	72,819.66	13,477.68	67,758.72	−5,060.94	—	—	9,429.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经济形势等计等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299.70 万元置换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99.7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500 万元，并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3、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22,500 万元（含 2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5、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上市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严格按照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降低项目实施成本，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投入进度为 99.85%，已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23.12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项募投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国内外经营环境，使得项目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降低募投项目投入和运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 2024 年 4 月。 2、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做七天通知存款商未收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19,380,000 元。													

附表 2：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04.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0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0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 ADONWORLD SAS 43%股权项目	否	69,000.00	69,000.00	69,000.00	47,104.12	47,104.12	−21,895.88	68.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411.12	26,411.12	26,411.12	0.00	0.00	−26,411.12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5,411.12	95,411.12	95,411.12	47,104.12	47,104.12	−48,307.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39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5,804.79	15,804.79	0.00	15,781.67	99.85	2017 年 12 月	8,618.63	是	否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8,512.71	8,512.71	2,208.95	3,270.90	38.42	2024 年 4 月	810.02	不适用	否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2,244.60	12,244.60	85.34	1,084.33	8.86	不适用	0.89	不适用	是
合计	—	36,562.10	36,562.10	2,294.29	20,136.90	—	—	9,429.5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项目总投资额为 36,562.10 万元，占总筹资额比例为 47.71%，该项目已投入使用 15,033.43 万元，剩余 21,528.67 万元（不含利息）未使用。公司此次将剩余未使用资金中 20,757.31 万元变更投向，该部分金额占总筹资净额的比例为 28.51%。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经济形势预计等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夏国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绍华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7,955,236.37	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93,075.82	−4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17,737.23	−4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53,908.73	−3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5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5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减少 2.4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41,336,524.66	4,508,117,262.86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02,501,865.44	2,831,488,201.88	2.5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93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9,798.5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1,137.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6.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590.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174.22	
合计	−2,124,661.4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7.20	1、报告期内公司多品牌矩阵培育取得明显成效，海外防疫政策放松，收入明显增长，公司五大品牌收入均实现逆势增长； 2、店铺经营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积极通过社群营销方式促进销售； 3、品牌投放力度加大后各品牌电商平台收入明显提升。
销售费用	33.31	1、主要系直营店铺数量同比 21 年同期明显增加，但在疫情影响下，公司重点布局的深圳与上海市场店铺较长时间无法营业，人工费用与店铺费用等刚性费用无法降低； 2、公司于年初为配合 5 年股权激励规划发展的考虑进行了积极投放。
投资收益	−81.82	主要系联营企业百秋尚美由于加大股份支付费用摊提导致利润贡献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7	1、公司直营门店在深圳与上海地区占比较高，深圳是公司在全国直营市点最多的城市，疫情期间店铺经营受到严重影响； 2、公司直营店铺数量同比 2021 年同期有所增加，但在疫情影响下，公司重点布局的深圳与上海市场店铺较长时间无法营业，人工费用与店铺费用等刚性费用无法降低； 3、公司于年初为配合 5 年股权激励规划发展的考虑进行了积极投放，在收入上获得了良好的效果，但使得费用增加； 4、重要参股公司百秋尚美一季度经营良好，但由于加大了股份支付费用摊提导致利润贡献减少很多； 5、收入增长但由于线上销售占比提高，以及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降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3	1、公司直营门店在深圳与上海地区占比较高，深圳是公司在全国直营市点最多的城市，疫情期间店铺经营受到严重影响； 2、公司直营店铺数量同比 2021 年同期有所增加，但在疫情影响下，公司重点布局的深圳与上海市场店铺较长时间无法营业，人工费用与店铺费用等刚性费用无法降低； 3、公司于年初为配合 5 年股权激励规划发展的考虑进行了积极投放，在收入上获得了良好的效果，但使得费用增加； 4、重要参股公司百秋尚美一季度经营良好，但由于加大了股份支付费用摊提导致利润贡献减少很多； 5、收入增长但由于线上销售占比提高，以及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降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	1、报告期内由于收入与成本增长，支付采购款增加； 2、直营店铺数量增加，但在疫情影响下，公司重点布局的深圳与上海市场店铺较长时间无法营业，店铺费用与人工费用等刚性费用增加； 3、公司于年初为配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考虑进行了积极投放，费用支出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3.57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 2.49 个百分点	主要系同比加权平均净资产上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四）主要经营数据

1、主要品牌实体门店变动情况

品牌	门店类型	2021 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新开(家)	报告期关闭(家)
ELLASSAY	直营	176	179	4	1
ELLASSAY	加盟	100	99	2	3
Laur è l	直营	56	57	1	0
Laur è l	加盟	12	12	0	0
Ed Hardy 及 Ed Hardy X	直营	48	49	6	5
Ed Hardy 及 Ed Hardy X	加盟	58	47	0	11
IRO Paris	直营	80	79	0	1
IRO Paris	加盟	0	1	1	0
self−portrait	直营	20	20	0	0
合计	−−	550	543	14	21

2、主要品牌的盈利情况

品牌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ELLASSAY	26,086.06	7,880.10	69.79	1.60	15.64	−3.67
Laur è l	5,350.99	1,429.47	73.29	17.06	38.25	−4.09
Ed Hardy 及 Ed Hardy X	8,369.33	3,789.67	54.72	21.19	65.27	−12.08
IRO Paris	16,342.50	8,807.09	46.11	28.59	69.91	−13.11
self−portrait	5,865.75	1,019.60	82.62	92.07	103.66	−0.99
合计	62,014.63	22,925.93	63.03	17.20	44.87	−7.06

3、直营店和分销店的盈利情况

门店类型	2022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2021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